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

# 前言

「為何這些孩子,需要承受如此折磨,本該是他們快樂成長的童年,不料卻是遍體麟傷、傷痕累累,他們還能對這社會、對這世界有多少期待?」這是一位社工在協助安置一個受虐兒童後的反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思,但能被及早發現與安置的受虐兒童這或許只是這廣大冰山中的一角,還有更多的兒童正身處於水深火熱,或是以更為慘絕人寰的方式結束生命,即被虐致死。在臺灣,兒童虐待議題,三不五時便會躍上新聞版面,這也不禁讓人詢問,究竟是發生什麼事情,這些父母、甚至這些大人得要用如此方式教訓自己的孩子。如發生在去年9月間,一個3

歲大的男童被束帶綑綁在陽台,且餓到直接吃下地上糞便的虐待案件;接續新北市日前,一位家 長才因為兒子幫忙買「肉圓」未加辣,一氣之下便將孩子打趴在地上,引起社會大眾撻伐。然該 事件才發生沒多久,緊接著在今年年初,又有

一位17歲的小媽媽,因自己1歲6

個月大的女兒哭鬧、打翻牛奶,便夥同其表姊、表姊夫、甚至表姊夫的男性友人一起用藤條、水管、不求人等「教訓」小女童,事後還同親友至KTV夜唱3

小時,返家後發現小女童有異狀才將其緊急送醫,最後其仍回天乏術。這些案例層出不窮,歷歷在目,讓人十分震撼,而在這些案件發生當下,大家也起聲撻伐這些慘忍的父母、大人,甚至還有人決定用私刑,說什麼也要為這些受虐兒討公道,然更值得探討的是,為何在這樣義憤填膺的狀

況下

,兒童虐

待這類事情仍不斷

上演呢?需關注的是,對於兒童權益

的關注,其實臺灣早在1973

年就已經立法通過《兒童福利法》,而同年的7

月,臺灣內政部亦頒布《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》,這代表著兒童福利正式入法保障,此也象徵著 兒童權益受到應有的關注與重視,然受限於當時社會氛圍對於兒童管教等議題仍偏於權威,故這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些施行細則中仍未對兒

童虐待與忽略等議題有完整具體的規範討論。

直至1993

年,隨著《兒童福利法》修法通過,才將許多關於兒童虐待與疏忽等保護規範條文納入,如將通 報流程、安置保護、監護移

轉與相關機關職責等部分規範清楚。而於1999年6

月,臺灣亦通過了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,其中亦有相關兒童保護法律規範,綜此,臺灣成為亞洲 第一個將「法」帶入家庭中並做

規範之國家。甚至於較近期(即2015年2月4

日

)修

正公布之

「兒童及少年福利

與權益保障法」,其中針對兒少虐待

防制也有更具體的規範(張秀鴛、辜煜偉, 2016), 如(一)

兒少保護事項進一

步聚焦:增訂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危

險與傷害之環境條款;(二)

明定分級分類處理通報事件:因兒少事件眾多,且事件有輕重緩急之分,故規定地方政府在受理 兒少事件通報後須要於24

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處理,以能及時辨別出須盡速處理之危急個案,並排定相關處理之優先順序 ;(三)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4至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;(四)

強調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:透過修正此點,期望社工能更有效連結資源與提供直接服務,藉以促進兒少繼續留在家中或盡快返回原生家庭環境,而未達到此點,父母等監護人之親職教育能力與教養知能便須有所改善與提升,故現今新法規定,經確認父母等監護人有違反兒少法行為出現時,則須進行4至50小時的親職教育。(五)

修訂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:更明確訂立相關分級處理、保護通報與調查辦法,以利相關人員負起責任,並更督促地方政府著力辦理之兒少保護教育訓練。綜此, 隨著上述這些法律條文的步步演進,時至今日,也才逐漸讓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兒童保護有所共識。

但值得注意的是,即便現今法律條文愈來愈明確,這些法律條文的保障,似乎仍難在兒童虐待事件防制上發揮預期成效,如2004年兒虐通報最後確定成案的有7837件,隨後於2011年至2013年,最高飆升至19174件,直至去年(2018)

,雖兒童虐待正式通報成案的案量下降至8743

件,但這仍是相當高的比例,若以一年365天而言,一天約有24

件確定成案的兒童虐待事件於臺灣各地上

演,等同於每1小時都有1

位兒童正處於水深火熱、亟求協助的狀況中。而這還不包括一些可能的黑數,因考量到兒童虐待被舉報或通報後可能存在的相關刑責、加上兒童受限於其之能力與自主性,其無法主動通報,甚至還有一些被當作意外死亡或因病死的案件等,這些都可能影響通報率,此意味著真實受虐案件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數,可能遠比檯面上的還要更多(黃翠紋、孟維德,2012)

。這些種種也不禁想讓人詢問,究竟這些兒童為何即便在如此法律明文保障下,其仍生存在如此

惡劣、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中,其仍是手無寸鐵地等著父母、大人用自以為是的方式「愛」著他們

?甚至亦有一些兒童,在等不及獲得健全的保護下,便已經撒手人寰了。如據臺灣衛生福利部的

統計,兒童虐待經通報確定成案

、而後死亡的案例,相較於過去10

年每年都只是十位數的案例數,近3至4

年已經成長至每年百位數,如以2016年為例,平均每週都有2.4

名的兒童青少年因為虐待而死亡(蔡依庭、萬年生,2018)

。綜上,再再都顯示,兒童虐待於臺灣實是一個需要多加關注的議題,甚至也需要大眾齊心協助

一同解決的議題。對此,本文期望以「兒童虐待」為主題,協助讀者進一步對此主題有通盤的瞭

解。舉凡兒童虐待的相關概念,如兒童虐待定義、類型與影響等,本文皆會有所探究。此外,本

文也期待透過虐待成因、施虐者特性的分析,以利大眾對類似狀況有所敏覺,最後,本文亦會就

現今臺灣的兒童虐待防治困境進行討論,同時也從中梳理相關可能解決策略,以供相關單位有所

參酌,並利對兒童虐待防治有所助益。

兒童虐待定義、類型與影響

欲全面瞭解兒童虐待此議題,並予以有效防制,就得先行對於兒童虐待的定義有所釐清。於法律

條文上,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中

之第2

條,明確定義出兒童與青少年的歲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數,即兒童與少年是指未滿18歲之人,其中兒童室至未滿12

歲的人,而少年則是指12歲以上,未滿18

歲的人。而對於「兒童少年虐待」,現今在臺灣法律條文中,較難找到非常具體的概念,目前僅能由一些相關法律條文進一步探究其意義,如於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中則指出,小於18

歲兒童及青少年於遭受傷害或忽略,如傷害其身心健康,如遺棄、生理及心理的誤待、綁架、誘拐、交易、教唆、行乞、或提供其色情錄影帶/

圖片等,則需予以通報。然值得關注的是,藉由此法,雖稍可以瞭解兒童與少年虐待的可能狀況,但其具體定義,仍舊不甚清楚,故本文在經過對於國內外相關學者、專業機構的論點梳理後。 始得對「兒童(青少年)

虐待」的清楚定義,如學者彭明聰、尤幸玲(2001)

便將兒童虐待定義為:「有責任照顧子女者,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地、重複地對兒童施加忽略或違法的行為,導致兒童受到身體或心理傷害,或使兒童遭受傷害之虞。」此外,學者譚子文、董旭英(2009)

則將兒童與青少年虐待定義為:「十八歲以下之兒童、青少年的父母或親友,對兒童或青少年施加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傷害、性虐待或疏於照顧等,致使兒童、青少年的健康與福祉遭受損害或威脅」。再者,世界衛生組織(World Health

Organization(WHO))於2002

年亦曾提出兒童虐待的定義,該組織認為,兒童虐待即是在責任、信任或權力關係下的一種對兒童的傷害形式,包含身體、情緒、性、忽略、經與其他剝削等,此形式會對兒童的健康、生存、發展或

自尊產生實際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或潛在性傷害。綜此,在整

合上述兒童虐待相關定義後,可發現兒童(青少年)

虐待主要是

指「父母或其他成人,

其持續透過身心理的方式,不當對待兒童與青

少年(指未滿18歲者)

、或持續性的不能給兒童及青少年需要的照顧和保護,最後導致其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。

J

對於兒童虐待類型,目前國內與國際上較有共識,根據相關報導與研究,可以發現兒童虐待之類型分類,主要可分為以下四類別(蔡依庭、萬年生,2018;廖婉如,2008;Soderberg,Kullgren,&Renberg,2004):(一)身體虐待(Physical

abuse)

:主要是指父母等監護人施加於兒童身體上之傷害,舉凡打、踢、搖、咬、燒等方式,進而導致 兒童身體外觀損傷、身體器官功能損傷、甚至死亡等。(二)精神虐待(Mental abuse)、心理虐待(Psychological abuse)、情緒虐待(Emotional abuse)

:此類型的兒童虐待其核心主要為創傷經驗,即父母等監護人施加非肉體但為心理與情感之傷害於兒童,或透過不適切、具傷害性的親子互動,導致兒童身心受到傷害。舉凡父母等監護人常用拒絕、利用、恐嚇、貶損、歧視輕視、拒絕提供照顧、甚至是孤立等方式,而造成兒童身心傷害之狀況皆為此類型虐待。(三)生理疏忽(Physical

neglect)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:此主要是父母等監護人並能正常地養育兒童,導致兒童身心發展出現問題。此生理疏忽須為長期的,如食物提供的缺乏、保護提供的缺乏、長期獨自留兒童於家中、將兒童趕出家門不讓其回家過夜、拒絕或延緩健康照護的提供等皆是常見的生理疏忽兒童虐待。(四)性虐待(Sexual abuse)

:此是指父母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對兒童進行性侵害。此包含了強暴、撫摸、用外物插入兒童性器官、甚至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或其他性方面的傷害,如強迫賣淫等。而就臺灣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而言,可發現除了上述四項類別外,「遺棄」、「不當管教」以及「目睹家暴」亦被算入兒童虐待的類型中。

然就目前較通用的四項兒童虐待類型,以2017

年完整

一年的衛生福

利部統計資料而言,臺灣目

前最多的兒童虐待類型為生理疏忽,共有826

件;其次為身體虐待,共有610件、再者為性虐待,為544

件;最後則為精神虐待,共有253

件。而這樣的類型趨勢,同樣在截至2018

年第三季兒童虐待類型最新資料中可發現。此趨勢亦與過去幾年的兒童虐待通報類型相似,多有 差異之處為通報案件數量上的差別,如2011年身體虐待的通報件數為8,182

件;精神虐待為2,237件;性虐待為2,346件;疏忽為2,728件,2015

年身體虐待的通報件數則為3,416件;精神虐待為1,108件;性虐待則為1,422

件;疏忽則是1258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件。綜此可知,以臺灣現今兒童虐待狀況,最須關注的便是生理疏忽與身體虐待此二類型,其次

性虐待亦為需要多注意之處。

然值得關注的是,究竟這些兒童虐待類型,又會帶給兒童哪些影響?就兒童虐待而言,此影響是

無遠弗屆的,其就如同創傷般,會如影隨形,往往難以治癒,因造成的不只是生理上的痛,更大

程度是心理、人際上的損害。根據相關研究梳理(周怡宏, 2006

;蔡宗晃、朱秀琴,2003;紀琍琍、紀櫻珍、吳振龍,2007;劉焜輝,2007;Cook et al., 2005;

Daphne, Orna, James, Beth, & Margaret, 2001; Jaffee & Maikovich-Fong, 2011; Nguyen, Dunne,

& Le, 2010; Rademaker, Vermetten, Geuze, Muilwijk, & Kleber,

2008),綜合來說,兒童虐待主要會帶給兒童以下三方面的影響:

(一)生理健康:

最常見的便是身體虐待所留下的傷害,比方兒童身上會出現傷痕、甚至連帶出現身體疾病、發育

不良、發育遲緩、永久性殘缺的狀況。尤其需注意的是,若是嬰兒期或學齡前遭受虐待,這可能

會對受虐嬰兒或兒童的腦神經發展有巨大的負向影響,這便可能導致其成年後的行為、精神狀態

異常,甚至可能出現菸癮、藥物與酒精濫用、性成癮等、學習障礙等狀況。此外,因著生理傷害

的出現,這也可能導致兒童的心理問題出現,比方自我身體意象不良便是其中一種常見狀況。

(二)心理健康:

虐待對於兒童在心理健康上造成的影響甚鉅。如在認知系統上,受虐兒童容易產生認知上的扭曲

或是認知功能障礙、其可能會偏向自我攻擊、自我貶抑,但也可能過度推論他人行為與意圖以試

圖用不適切方式保護自我。而於情緒反應上,受虐兒童的情緒調節、情感表達較會有障礙,其可

9 / 26

Phoca PDF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能不太容易辨識自我與他人的情緒、或是過度執著於他人的行為意圖,而導致情緒調適上的問題

、甚至其也可能不太能正向肯定自我。此外,受虐兒童在人際關係依附上亦有問題,即其可能會

過分自責、沮喪、疏離冷漠或對人無信任、對人有莫名的憤怒等,因而導致人際關係與人際互動

有所障礙。值得關注的是,對於受虐經驗係從兒童階段衍生至青少年階段者,這樣的長期虐待便

可能會使其容易出現一些心理症狀,如憂鬱、解離、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,這些皆對兒童的心理

健康造成極大的影響。

(三)行為問題:

除了上述生理與心理上的影響,虐待亦會帶給兒童一些行為上的問題,如受虐兒童其可能注意力

集中方面會出現問題、衝動控制能力也可能受損,甚至其為了防禦自我、使得過度類化施虐者行

為,因而較具攻擊性

、或其也可能變得較多退縮行為、不易與

他人建立關係(即缺乏適切社會技巧)

、這些都可能影響其人際關係互動,導致惡性循環。此外,受虐兒童也可能有較多外化行為,如

偏差行為、暴力、較高犯罪率等。

綜此,由上可知,虐待與不當對待對於兒童而言,是會造成極為負向的傷害,而當這些受虐兒童

長大後,其亦可能複製小時父母等監護人對待其之方式,來管教下一代,甚至因虐待造成的創傷

甚鉅,進而導致其偏差行為顯現或心理健康狀況堪憂,這些都可能使得社會得付出更大成本來處

理。因此,兒童虐待發生前,如何進行有效預防,甚至在兒童虐待事件發生時,如何及時關注與

處置,便屬重要議題,需多加探究。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## 兒童虐待成因與施虐者特性

究竟為何兒童虐待事件會不斷發生,甚至哪些人常為施虐者?釐清這些議題將有助我們更能對施虐狀況與潛在的施虐者提高警覺,進而能及時提供相關協助,防止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。

哪些人常為施虐者,施虐者又有哪樣的特性,這是值得關注的議題。對此,紀琍琍、紀櫻珍與吳振龍(2007)

的研究便發現,施虐

者通常多為兒童的父母,尤其以父親為主

, 此與羊正鈺(2019)

的發現一致。其次,施虐者仍包含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、父母的同居人、甚至親戚等。於施虐者年齡方面,根據羊正鈺(2019)的報導統計,從2004年至2016

年間衛福部提供的資料中,可發現施虐者較多為年輕的父母,如約近一半兒童虐待案發生時,其父母的年齡為25歲以下,甚至於施虐者25歲前就生第一胎的比例為71%。

而在施虐者的教育程度上,從2004年至2016

年間衛福部的資料進行分析(羊正鈺, 2019)

,可以發現有過半比例的施虐者其教育程度是在高中職以下,即為「高中職」、「國中」和「國小含以下」,然平均亦有10-15%

施虐者學歷為「大專院

校以上」。再者,於施虐者特質方面,紀琍琍

等人(2007)、以及周怡宏(2006)

的研究則發現,施虐者較常有自控能力不足的情形,即其無法有效解決自身與周遭壓力而引起的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衝動行為;再者,其也較缺乏親職知識,如其不太清楚該如何管教、教育兒童、對兒童有不切實際的期待、甚至其對於兒童成長發展歷程不甚瞭解、或有相關偏誤。此外,本身性格過於粗暴、低自尊心、甚至充滿失敗經驗的童年、未受良好照顧的童年等亦是施虐者可能存有的特質與樣貌。然值得關注的是,羊正鈺(2019)

的統計報導,也發現,除了上述特質外,相較未施虐者,施虐者有較大比例經歷失調的親密與婚姻關係中,以及面臨貧困、失業等經驗負向狀況中,甚至其也有較高傾向為精神疾病患者、酗酒與吸毒者。這些都可能影響到施虐者的身心狀況不穩定,進而導致施虐的狀況產生。

而從施虐成因的角度而言,就相關研究發現(紀琍琍等人,2007;羊正鈺,2019

; 卓紋君、廖文如, 2004; 周怡宏, 2006)

, 兒童虐待事

件的發生除了前述施虐者的

因素與特性外,主要還可分為以下兩項:(一)

兒童本身:對於施虐者來說,兒童本身一些因素會催化其施虐行為,如兒童本身的學業與偏差行為,可能導致父母等監護人採取較嚴厲的體罰,這便可能導致虐待的產生;再者,孩子長期哭鬧難以管教安撫、孩子是在不被期望下出身、甚至是孩子本身有身心障礙、學習能力不足、過動狀況等,亦是受虐原因之一。(二)

環境因素:一些環境因素也可能間接造成兒童虐待事件發生,如生長環境壅擠、居住社區品質不 佳,這些可能皆

與父母及照顧者的經濟狀況有關

,經濟來源較不穩定或收入較低(即社經階層)

可能會導致父母及照顧者有較大的壓力,若再碰上上述父母與兒童的因素影響、甚至受到鄰里管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教孩子方式影響,兒童虐待情況便較可能產生。此外,施虐者是否缺乏社會支持、是否缺乏社會

資源亦可能影響施虐者的施虐行為。如宋宥賢(2016)與沈瓊桃(2010)

便指出,保護專責單位或外力資源的介入、甚至適切的社會支持,皆是兒童虐待的保護因子。兒

童的親職教育本就是一門學問,且照顧與教養兒童本就須許多心力,而潛在施虐者若碰到親職教

養上、甚至是照顧孩童所帶來之相關問題(如經濟問題)

,此時若能有外力資源適時提供協助(

如社會福利、或相關單位提供所需教養資源

與諮詢等),甚至也有相關支持系統可緩解照顧兒童上的壓力,這些將有助兒童虐待的風險降低。

目前臺灣對於兒童虐待的處置

為有效杜絕兒童虐待,現今臺灣已從以下三大層面著手,除利盡早發現潛在的兒童虐待事件,以

防其惡化外,亦已訂立兒童虐待事件後相關刑罰與教育處置,以助減少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。

第一層面則為通報系統

的建立:依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》第53

條規定,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

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

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虐待或疏忽或遭

受其他傷害情事者(

共有以下六種狀況:如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;充當該法第四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;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;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;有該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;遭受其他傷

害之情形),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

時。此外,該法第53

條同樣規定,其他任何人發

現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虐待或是疏忽等情形(即前述狀況),得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。而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,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再者,於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中第50

條也有相似的通報規定,即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,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,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,至

遲不得逾二十

四小時。於罰則部分,不論

於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中第100

條,或是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中第62

條,皆清楚

指出,如這些相關人員

若知悉前述兒童虐待或疏忽事件,卻無正當理

由在24小時內未通報者,將會被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第二層面主要為兒童虐

待的刑責處罰,根據臺灣相關法條整理,可發

現目

前對於兒童虐待

案件皆有對應的懲處。如於《兒
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97

條便清楚指出,若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做出虐待與疏忽等相關情事,便會被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

並且其姓名或名稱亦會被公布。此外,同樣該

法第56

條也指出,

若有出現疑似兒童及少

年虐待與疏忽等相關危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情

事,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,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

要之處置。甚至,對於受虐

子女監護管教等權利停止,於《民法》第1090

條中亦有列明,即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,法院得依他方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,為子女之利益,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。另於刑事責任方面,《刑法》第277條中,便明確規定:

傷害人之身體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或健康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

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

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
。此外,於同法第286

條中,也清楚表明: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,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,
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營利,而犯前項之罪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

罰金。

第三層面則為親職教育與相關社會資源提供:如前提及兒童虐待發生的可能原因,多半來自施虐

者的親職教育知識不足,甚至也來自於一些生活壓力所引發。對此,親職教育與相關社會資源的

提供便屬重要。如現今在一般校園中,學校端亦會透過相關講座辦理與宣導,以利學生、家長、

與教職員瞭解家庭暴力與虐待等相關事宜、責任,並督促其能適切予以通報。此外,學校端亦會

固定連結相關資源(如家庭教育中心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)

提供家長端需要的親職教養知識,以利其能適切建立與兒童青少年之關係,改善不適切教養型態

等。其他,如前述的相關資源,即家庭教育中心、社會局、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可適時提

供所需之社會資源與諮詢,以利減輕家長在兒童養育上的困難。再者,如在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
權益保障法》中第23

條亦明定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,並鼓勵、輔導、委託民間或自行辦

理相關兒童、少年相關福利措施,如諮詢服務、親職教育辦理、視家庭狀況提供托育、家庭生活

扶助或醫療補助、適切

安置服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。此外,於同

法第64

16 / 26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條亦規定,兒童及青少年若有遭受兒童虐待與疏忽等相關情事,或屬目睹家庭暴力者,經直轄市

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,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;

必要時,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。而這前述的處遇計畫應包含家庭功能評估、兒

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、親職教育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

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。再者,明確訂立出父母等監護人若在照顧兒童

及少年的歷程中有虐待與疏忽等情事,則是

於同法第102

條:主管機關可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,然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

不完成其時數者,則會被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,得按次

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

綜上,期能透過上述三層面的通報、資源提供、刑責設立,以助兒童與少年虐待等情事預防,甚

至降低此發生的可能性。

現今兒童虐待防治相關困境與轉機

值得關注的是,即便臺

灣現今有對應的兒童少年虐待防治策略,然而

兒童

虐少年虐待與疏忽狀況仍層出不窮,

在經相關文獻查閱整理(如羊正鈺 , 2019 ; 沈瓊桃 , 2010 ; 宋宥賢 , 2016 ; 李麗莉 , 2019 ;

卓紋君、廖文如 , 2004 ; 張秀鴛、辜煜偉 , 2016 ; 張淑卿 , 2018 ;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蔡依庭、萬年生,2018;龔家琳、趙善如,2016)、以及相

關實務觀察與專業社群討論後,亦可發現在兒童少年虐待防治上的可能困境如下,這些亦是值得有關單位多加思索與著力之處,對此,以下羅列之困境,同時作者亦從中思索可能的強化策略,期能有助兒童少年虐待事件的防治。

#### 一、華人視子女為既有財產觀念仍重、適切親職教養概念仍需強化

仔細釐清這些兒童虐待案件,不難發現超過六成以上施虐者皆為親生父母、甚至也多為年輕父母 。而植基於華人社會中,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權仍偏權威,認為子女為自身財產,認為子女需要對 其服從、聽其建議,且其認為其所作所為多出自於愛之深、責之切,此是在管教孩子,而非虐待 孩子。然這樣的這樣的觀念便可能影響其對孩子的管教,甚至可能導致虐待等情事出現。但究此 狀況,不難發現華人文化因素確實影響其教養方式,但如同先前統計呈現,多半施虐者施虐主因 是缺乏適切的親職教育概念、且未能獲得適切的資源、支持。可想而知,在此狀況下,其可能甚 難瞭解何為適切的親職教養方式、甚至也對兒童發展狀況不甚瞭解,尤其此時又加上教養伴隨的 壓力,如此求助無緣的狀況下,便可能促發其用不適切方式教養孩子。綜此,可知協助父母等監 護人建構適切的親職教育概念,這對於調整華人文化社會普遍存在的子女管教觀念誠屬重要。然 值得關注的是,現今對於施虐者雖有法律上的強制親職教育執行、甚至相關單位可提供相關諮詢 輔導服務之規定,如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。但其中,對於這些親職教育、諮詢輔導 服務並未有細部規定,如如何執行?服務流程為何?這些親職教育與諮詢輔導服務的內容為何? 如何進行成效評估?甚至相關單位的權限責任等,皆不甚清楚,而這些便可能影響強制親職教育 與諮詢服務提供的效益。因此,這還需相關單位對於此議題上多加著墨,如何將細部規則訂立清 楚實屬重要。此外,值得關注的是,由於政府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對於113

專線的強力宣導,加上學校端相關兒少保護的教育,普遍民眾對於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相關責任

通報概念有所提升。然是否政府也可運用報章、網路及相關媒體宣傳以強化普遍民眾基礎親職教

育知識,甚至讓其瞭解親職教育與相關資源提供單位有何、以及這些資源提供單位服務內涵為何

,如此可能有助於民眾相關知能精進,並且能於需要時以降低兒童虐待的產生。

、 須強化施虐者參與親職教育的配合度,以改善強制性親職教育現有困境

如前所述,現今雖相關法律已經規範,施虐者需要進行強制性的親職教育,否則會有相關罰鍰處

置。然即便施虐者受法律所制而不得不參與親職教育輔導,是否這些輔導課程真能協助其解決兒

童教養上的問題?甚至是否能協助其增進適切親職教育知識,以降低兒童虐待再犯狀況,此仍需

多加關注。可以清楚瞭解的是,為何個體會出現施虐行為,這往往牽涉至背後許多因素,比方施

虐者本身、其童年創傷歷史、甚至是否迫於經濟壓力、受虐兒本身議題等,這些都是需要考量因

素,且這往往交織出不同的施虐者特性與施虐原因,因此該如何提供適切的親職教育方案,實是

須重視的議題。對此張淑卿(2018)

便認為,基礎的親職教育輔導技巧與內容,確實可靠一些課程予以強化,然針對施虐者個別狀況

,仍須有相關專業團隊的合作,彼此各司其職以設立個別輔導計畫,以共同努力協助施虐者改善

自身狀況與提升親職輔導知能,這樣對於兒童虐待的預防較有助益,此外,如此較貼近其個人狀

況的親職輔導計畫,亦有助提升施虐者參與親職教育的主動性與配合度。

三、兒童虐待事件黑數仍多,實需各方落實通報責任與相關兒童虐待概念之強化

19 / 26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仔細觀察,可以發現每年全國收到的兒童虐待通報案件非常多,但實際開案的案件數卻遠遠比通

報案件數少。如同蔡依庭、萬年生(2018)

的觀察,這其中原因往往是因缺乏相關兒童虐待的證據,使得案件無法順利開案,施虐者無法受

到應有責罰,甚至受虐兒童也無法有效被保護。蔡依庭、萬年生指出,往往這些兒童虐待案件中

,施虐者多為父母,倘若身邊朋友或親人得知,往往也礙於彼此關係而隱匿不報、甚至往往施虐

者也會否認;再者,受限於兒童的發展,其可能較難將相關虐待事件描述清楚,而且迫於關係不

對等,其可能也會擔心事件曝光後可能導致的責罰、甚至彼此的關係破裂等。在如此狀況下,可

想而知兒童虐待事件尚有許多黑數,而未被適切發現,而仍有許多孩子還在水深火熱之中。故如

何落實通報責任,便是重要之處。現今法律雖有規範若得知疑似受虐事件發生,便須適時通報,

否則會有相關罰鍰,但或許更應適切強化民眾觀念,讓其瞭解通報的重要性以及消除通報等同於

抓耙子的疑慮,甚至對於通報身分也需適切保密,如此才有助通報有效落實。再者,在面對兒童

虐待事件調查上,有鑑於相關證據難以收集,這更需要相關單位的合作,如面對兒童虐待事件調

查上,是否有個明確的責任分工,即社工需協助什麼?警政系統需協助什麼?醫療體系又該協助

什麼?法律系統又可提供什麼?如此明確的責任訂立,以及共同合作流程設立,將可能有助兒童

虐待事件的證據蒐證,並有事件的妥善解決。

四、第一線保護防線的社工人力吃緊、其於兒童虐待防治上能行使的公權力有限,故強化社工資源與

其權力亦屬重要

社工往往都是許多社會事件的第一線工作人員,如在兒童虐待案件通報後,其便有責任進行家訪

,並且瞭解整體狀況,以利後續相關的保護機制啟動,以及處置計畫擬定。然值得關注的是,臺

灣社工本就人力吃緊,如此狀況下,每位社工要負擔的工作量便可想而知是頗為繁重,比方若社

20 / 26

Phoca PDF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工開案後,不僅得為案主與案家規劃相關處遇計畫,亦會伴隨大量的文書作業、家訪、資源連結 、協助開庭、甚至是諮詢輔導等,這些系統性的工作對於社工來說極具負擔。此外,更需關注的 是,現今相關法律並未提供社工執法上的保障,舉凡當碰到一些案家不願配合兒童進行安置?不 願接受定期家訪?不願配合相關諮詢輔導等,對於這些狀況,社工能夠如何處理?社工是否擁有 一定的公權力可以保障其之業務推廣?似乎這些議題現在都仍待解決。故重新檢視現今社工人員 的短缺狀況,適時予以補進以增加社工服務密度實屬重要;再者,重新評估這些第一線進行保護 工作的社工人員在進行工作上的需求,並予以擴增其工作執行權力範圍亦對於其業務推廣有其助 益,如此較能促進兒童虐待事件之妥善處置。另外,增進社工的相關資源亦屬重要,如現今社工 普遍會碰到的議題為,其雖可運用相關安全評估表以協助斷定是否要將兒童進行安置,然什麼時 候結束安置?甚至是否有可能的風險存在使受虐兒童再次受虐?這些並未有適切的工具可供協助 判定,故重新評估社工人員在執行業務上所需的資源亦是重要議題,此將可協助其作適切判定, 並提升提供的服務的專業度與降低相關社會事件再發生可能性。此外,為深化兒童虐待通報的效 益,並促進整個社會建構社會安全保護網,不能只是單一要求政府單位,如社會局、派出所、家 暴防治中心、社工、幼兒園、學校教師或輔導室等進行兒少保護的通報與協助,更需要注意的是 ,往往愈基層的治理單位,如村鄰里長,其對於鄰里間的狀況會比較熟悉,且較能第一時間掌握 疑似兒童虐待事件發生,並提供適切協助。故將如此社會安全保護網向下紮根至基層治理單位亦 是協助社工分責、提升兒童虐待事件處置效率的方法。

### 五、兒童虐待施虐者仍需長期關注,故事後輔導追蹤亦屬重要

值得關注的是,雖現今有相關法律可以制裁施虐者,然在相關刑責履行後,其終究得回歸現今社會,然是否其有可能再犯,便需仰賴事後輔導追蹤的重要。可知的是,許多施虐者,其可能也是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社會邊緣人,其仍需相關支持與協助,甚至往往其之行為也不見得能在刑責矯治過後有所改善,故此時針對其狀況進行定期追蹤,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便屬重要,舉凡協助戒癮、提供輔導關懷支持、針對其狀況協助社會福利申請、工作就業、甚至持續性的親職資源提供亦是需著墨之處。

#### 參考文獻

羊正鈺(2019年1月17日)。【圖表】近十年施虐者「樣貌」:兒虐案的主因不只是「小爸媽」。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。取自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112168

宋宥賢(2016)。兒童虐待保護因子之探究。新社會政策,44,67-71。

## 李麗莉(2019年03月)

。減少家暴遠離兒虐議題之研析。立法院。取自

https://www.lv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590&pid=181225

#### 沈瓊桃(2010)

。暴力的童年、堅韌的童年:

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。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,27,115-160。

卓紋君、廖文如(2004)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。從生態系統觀點看兒童虐待與救治之道 - 一個兒虐案例的分析。諮商與輔導, 220, 10-17。

周怡宏(2006)。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兒科醫師觀點。護理導航,7(2),11-27。

紀琍琍、紀櫻珍、吳振龍(2007)。兒童虐待及防治。北市醫學雜誌,4(7),531-540。

張秀鴛、辜煜偉(2016)。兒少虐待防治工作發展與前瞻。社區發展季刊,156,8-15。

張淑卿(2018年4月)。受虐兒童事件父母之親職教育探討。立法院。取自

https://www.ly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590&pid=167812

彭明聰、尤幸玲(2001)。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省思。社區發展季刊,94,147-157。

黃翠紋、孟維德(2012)。

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

暴 □整合性防治方案實施策略與評 □工具建構之實證研究。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劃(NSC 99-2410-H-015-010-MY2)

廖婉如(2008)。

母親憂鬱及兒童虐待對學齡中期兒童外

化行為的影響探討(未出版碩士論文)。國立成功大學,臺南。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劉焜輝(2007)。家族病理 - 兒童虐待的心理探討。諮商與輔導, 255。

蔡依庭、萬年生(2018年5月24日)。虐童案例不只肉圓爸和17歲小媽媽! 3

分鐘看台灣兒虐問題有多嚴重?今周刊。取自

https://www.businesstoday.com.tw/article/category/80392/post/201805240040/%E8%99%90
%E7%AB%A5%E6%A1%88%E4%BE%8B%E4%B8%8D%E5%8F%AA%E8%82%89%E5%9C%93%E
7%88%B8%E5%92%8C17%E6%AD%B2%E5%B0%8F%E5%AA%BD%E5%AA%BD%EF%BC%81%2
0%203%E5%88%86%E9%90%98%E7%9C%8B%E5%8F%B0%E7%81%A3%E5%85%92%E8%99%
90%E5%95%8F%E9%A1%8C%E6%9C%89%E5%A4%9A%E5%9A%B4%E9%87%8D%EF%BC%9F?
utm source=%E4%BB%8A%E5%91%A8%E5%88%8A&utm medium=autoPage

蔡宗晃、朱秀琴(2003)。兒童心理虐待與疏忽。當代醫學,361,938-945。

## 譚子文、董旭英(2009)

。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都會區國中

生受虐程度關聯性之研究。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,1(2),101-137。

#### 龔家琳、趙善如(2016)

。少年受虐事件的揭露:從兒童虐待走到少年虐待。臺大社工學刊,33,1-42。

Cook, A., Spinazzola, J., Ford, J., Lanktree, C., Blaustein, M., Cloitre, M., ...van der Kolk, B. (2005).

Complex trauma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. Psychiatric Annals, 35, 390-398.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Daphne, S., Orna S., James, S., Beth, S., & Margaret, K. (2001). The role of childhood interpersonal trauma in depersonalization disorder.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, 158(7), 1027-1033.

- Jaffee, S. R., & Maikovich-Fong, A. K. (2011). Effects of chronic maltreatment and maltreatment timing on children's behavior and cognitive abilities.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, 52(2), 184-194.
- Nguyen, H. T., Dunne, M. P., & Le, A. V. (2010). Multipl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in Viet Nam. Bull World Health Organ, 88(1), 22-30.
- Rademaker, A.R., Vermetten, E., Geuze, E., Muilwijk, A., Kleber, R.J., 2008. Self-reported early trauma as a predictor of adult personality: A study in a military sample.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47, 863-875.
- Soderberg, S., Kullgren, G., & Renberg, E. S. (2004). Life events, motives, and precipitating factors in parasuicide among borderline patients.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, 8, 153-162.

發佈: 2019-07-29, 週一 17:50

點擊數:19271

作者 宋宥賢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